

# 「交通部航港局 10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敦南大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局長昌輝

記錄：汪志達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本局填報「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表」案，報請公鑒。(提案單位：本局人事室)

說明：查「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表」內所載決議事項，均無涉本局職掌業務，經洽據交通部人事處表示，本局無需填寫是項表件。爰上揭表件本局無需填報。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局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涉及本局業務辦理情形表」103 年 1 至 6 月之執行情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局人事室)

說明：

一、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前已擬具該綱領之具體行動措施。至有關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面向)具體行動措施(分工情形)前經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本局應填報辦理情形之篇(面向)別係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人身安全與司法」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表件，謹併

予陳明。

二、有關本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103年1至6月辦理情形業已彙整各單位意見填列資料(詳如後附表件【第1頁至第47頁】)。

決議：就下列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文字)酌作修正後通過。

一、有關本局工級人員(技工、工友)性騷擾案件如何處置部分，請本局秘書室參酌本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規定，本於權責訂定規定。

二、有關「蒐集我國環境、能源、科技領域內，教育、就業、決策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並進行國際比較內『本局性別統計』(詳如會議資料第18頁至第19頁)」部分，建議填列本局103年1月迄今之新進人數(含性別比率)分析數據。

三、有關「擴建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性別專業人才與民間團體之資料庫；或在既有工程、環境、科技等人才資料庫內，充實女性學者專家比例內『本局專案業務委託專家學者辦理』(詳如會議資料第19頁至第22頁)」部分，請本局各單位未來如有類此專案業務委託案件需遴選專家學者辦理時，應提高女性專家學者比例。

四、有關「在政府執行或補助的各項業務報告或研究計畫，凡涉及人數的統計資料者，原則上均納入性別及有相關性的複分類統計內『本局103年第1次航海人員測驗統計數據』(詳如

會議資料第 28 頁至第 30 頁)」部分，建議重行計算上開統計數據內「參測率」及「合格率」之性別比率。

案由二、本局填報「交通部 103 年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103 年 1 至 6 月之執行情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局人事室)

說明：有關「交通部 103 年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103 年 1 至 6 月之執行情形業已彙整各單位意見填列資料(詳如後附表件【第 48 頁至第 58 頁】)。

決議：審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依「交通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原則」規定修正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有關外聘專家學者人數為「至少含 2 名外聘專家、學者」。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本局人事室配合辦理。

案由二：本工作小組會議資料請於會前先行發送各委員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2 分。